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B、C 座九层

Tel: (+86-0311) 13831178583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世纪方舟非 034 号

致：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见证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



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方式刊登了《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 2022-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房红记先生主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参会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其中在线下会议室参会股东 1 人，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股东 1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923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4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了以上股东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1 年半年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步云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235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张海波

律师：

时荔曼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